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关于解决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社康中心问题的建议》的回复

尊敬的黄金城、姚雯莹、钟雄等代表：

各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园岭街道长城社区社康中心问题的建议》（第20220007号）已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并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福田管理局、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园岭街道办事处进行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关于结合白沙岭社区公园改建地下停车场工程建设长城社区社康中心的回复

1. 经核《深圳市福田区02-04号片区[白沙岭地区]法定图则》，该社区公园未与市政道路直接连接，车辆进出需借用其他权属用地道路，存在信访隐患。若建设地下停车场，应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征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意见。

2. 白沙岭社区公园绿地为该街坊内唯一的口袋公园、街心公园，具有重要的“海绵”功能，对减少城市内涝、降低径流污染具有重大意义。同时该绿地公园也作为该片区的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具有防灾避难的功能，而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具有不可逆性，开挖将对避难场所造成永久性破坏。因此改造建设地下停车场应开展深入的规划研究，充分论证地下停车场、社康中心及社区居民服务中心建设的合理性，并满足消防、应急、规范等的要求。

二、关于租用场地解决长城社区社康中心用房的回复

由于用房限制，长城社区内的社区卫生服务由南天社区内的南天社康中心提供。经多次在长城社区内寻找房源，前期我局了解到百花二路百花公寓3号楼裙楼111、120-1商铺有意向出租，用房建筑面积共748.07平方米，经实地考察，该物业位于临街独立商铺，周边人流密集，交通方便，较适宜作为社康机构，遂将租赁意向上报至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经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实地考察并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已与业主就租金、租期达成租赁意向。目前，我局正按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回函要求，就在该址建设社康机构事宜进行居民意见征集和解释等工作。后续将根据意见征集和解释情况，按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要求按程序报批租赁申请。

三、关于购置非住宅小区物业解决长城社区社康中心用房的回复

目前，区政府在长城社区范围内暂无合适物业可调配使用，我局长期会同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园岭街道办事处在长城社区内寻找合适的可购置物业。后续待社区内有城市更新或旧改项目，我局也将积极向区城市更新局及区住建局申请配套规划社康机构用房。

感谢各位代表对福田区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关注！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8月2日